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下發行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4,04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17,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8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未獲應用，且概無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18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6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總共4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5%。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71%。
-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經已失效。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個別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不會出現任何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ii)按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

##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如）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誠如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的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另行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06。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5百萬港元，或約20.9%，將用作發展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約1.2百萬港元，或約3.4%，將用作擴大ERP系統於本集團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約2.5百萬港元，或約6.9%，將用作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約9.6百萬港元，或約26.8%，將用作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約3.1百萬港元，或約8.6%，將用作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本集團服務質素；
- 約2.5百萬港元，或約6.9%，將用作加大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力度；
- 約1.8百萬港元，或約5.1%，將用作增強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約5.4百萬港元，或約15.2%，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
- 約2.1百萬港元，或約6.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4,04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17,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89倍。

已發現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香港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15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未獲應用，且概無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股份佔所申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3,357	3,357名申請人中1,344名獲發10,000股股份	40.04%
20,000	164	164名申請人中76名獲發10,000股股份	23.17%
30,000	214	214名申請人中125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9.47%
40,000	31	31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9.35%
50,000	35	35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6.00%
60,000	10	10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5.00%
70,000	8	10,000股股份	14.29%
80,000	7	10,000股股份	12.50%
90,000	3	10,000股股份	11.11%
100,000	66	10,000股股份另加66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91%
200,000	34	10,000股股份另加34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59%
3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17%
400,000	18	10,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19%

申請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股份佔所申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61%
600,000	22	1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42%
700,000	2	1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4%
800,000	2	1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88%
1,000,000	6	1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67%
2,000,000	6	3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58%
3,000,000	13	4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54%
4,000,000	1	50,000股股份	1.25%
5,000,000	1	60,000股股份	1.20%
6,000,000	1	70,000股股份	1.17%
7,000,000	1	80,000股股份	1.14%
15,000,000	1	170,000股股份	1.13%
20,0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
<b>總計</b>	<b><u>4,045</u></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18倍。配售項下分配至16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總共4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25%。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71%。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經已失效。



根據配售，總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已有條件地配發予總共16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總百分比
第一承配人	6,000,000股股份	3.33%	3.00%	0.75%
前5承配人	23,800,000股股份	13.22%	11.90%	2.98%
前10承配人	40,900,000股股份	22.72%	20.45%	5.11%
前25承配人	88,100,000股股份	48.94%	44.05%	11.01%

附註：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量
10,000至50,000	40
50,001至100,000	16
100,001至500,000	39
500,001至1,000,000	9
1,000,001至2,000,000	14
2,000,001至3,000,000	25
3,000,001及以上	17
<b>合計</b>	<b>160</b>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

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 (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個別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如）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